1. 正常结题

山东省自然基金委网上填报结题报告（根据科技厅年初通知），科技厅组织专家网上评审，打印评审结论后纸质版报科技厅盖章

1. 延期结题

结题年限到期后，一年内结题算正常结题，一年以后两年以内结题为延期两年结题，结题后一年内不得申报省自然基金类科技项目。

1. 终止项目

延期三年以上（不含三年）办理终止结题程序，自然基金委填报结题报告与年度进展报告、填报终止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，单位盖章后报科技厅，终止项目。结题后两年内不允许申报省自然基金类科技项目。